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胡智先生均

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1.8 规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张静变更为胡智。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静女士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占强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占强先生为公司副经理（技术总监）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占强先生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红霞女士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郭红霞女士为公司副经理（销售总监）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郭红霞女士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慧女士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莉女士均为连选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